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同意修订《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

形时，临时股东会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年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四)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十五)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担保计划；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九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本章程所指重大交易行为指：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融资;
- (四) 资产抵押;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捐赠;
- (八) 不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临时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提交股东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议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应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及报酬，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第二十五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及代理人、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人数如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或召集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

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 委托人或代理人提交的身份证件或复印件无法辨认的；
-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 委托人或代理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因前条之原因被认定出席会议资格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已登记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股东及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如在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以后进场，则只能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的，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但应说明理由：

- (一) 发言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购买或者出售重大

资产、对外投资、融资项目、担保项目。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出现以下情况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一)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